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60万
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军

项 目 负 责 人：陈峰

填 表 人：陈峰

建设单位：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583991588	电话：15583991588
传真：/	传真：/
邮编：620039	邮编：620039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用地文件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 污泥运输协议

附件 8 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处理资质

附件 9 取水证

附件 10 化粪池清掏协议

前言

2018年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402-41-03-275916】FGQB-017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5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建函[2019]46号）。

2022年3月，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与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公司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承继，本次验收以眉山市鑫益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名义编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编制了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环保管理、环保制度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

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搅拌系统。

辅助工程：办公室、食堂宿舍楼、研发实验室、停车场。

储运工程：原料堆场、粉料筒仓、物料传输系统。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地下水防渗处理。

具体验收范围见表 2-2。

验收内容：

- (1) 废水处置情况检查及监测；
- (2) 废气处置情况检查及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检查。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5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5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8-511402-41-03-275916]FGQB-0175 号，2018 年 6 月 11 日）</p> <p>6、《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7、《四川鑫统领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建函〔2019〕46 号，2019</p>				

	年 8 月 5 日)。
--	-------------

表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占地58.94亩。根据现场踏勘，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存在。本项目厂址西南侧与乡村道路相连，项目厂界北侧8m有2户散户(赵利和文成明，已签订租房协议)，厂界北侧52m有1户散户，北侧111-200m有约20户散户，项目东侧8~12m有2户散户(赵雪英和吴淑君，已签订租房协议)，厂界东侧34m有约30户散户。厂界东南侧14m有1散户(赵桃君，已签订租房协议)。项目南侧73m有21户散户，厂界西南侧205-241m有8户散户。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如下表。

表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边界范围	规模
1	仙桥村村民(赵利、文成明)	北	8m	2处，共6人
2	仙桥村村民	北	52m	1处，共3人
3	仙桥村村民	北	111-200m	20处，共60人
4	仙桥村村民(赵利、文成明)	东	8-12m	30处，共60人
5	仙桥村村民	东	34m	1处，共3人
6	仙桥村村民(赵利、文成明)	东南	14m	2处，共6人
7	仙桥村村民	南	73m	31处，共62人
8	太和镇居民	南	2260m	约3.6万人
9	眉山市市区	南	4588m	约40余万人
10	岷江	东	1700m	河流

2.2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7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3%。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按照客户需求生产C10-C60混凝土。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60 万 m ³ /a	三套 240

表 2-3 主要产品型号一览表

序号	混凝土强度等级	预计年产量(万 m ³)	产品标准
1	C10	2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10MPa
2	C20	4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20MPa
3	C25	10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25MPa
4	C30	80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30MPa
5	C35	34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35MPa
6	C40	10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40MPa
7	C45	10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45MPa
8	C50	3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50MPa
9	C55	2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55MPa
10	C60	5	产品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不小于 60MPa
合计		160	/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等。

具体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系统	地面为水泥硬化，位于厂区中部偏西侧位置，整个搅拌楼设置于全密闭的钢架厂房内，内设 1#和 2#搅拌楼，共设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4 条，西侧为 3 台 270 混凝土生产线，东侧为 1 台 180 混凝土生产线。其中 1#搅拌楼占地面积 908.74m ² ，共 3F，高 30.1m，1F 和 2F 为实验中控室，总建筑面积 1903.33m ² 。2#搅拌站占地 908.74m ² ，共 1 层，建筑面积 1159.48m ²	地面为水泥硬化，位于厂区中部位置，整个搅拌楼设置于全密闭的钢架厂房内，内设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3 条，均为 240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占地面积 503.2m ² ，共 3F，高 33.7m。	4 套搅拌系统改为 3 套，占地、建筑面积有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研发实验室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厂区办公	同环评	一致
	食堂宿舍楼	建筑面积 3564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厂区人员宿舍	建筑面积 2832.07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厂区人员宿舍	一致
	研发实验室	位于厂区东侧，5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34m ² ，用于混凝土拉压试验	位于厂区北侧，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32.07m ² ，用于混凝土拉压试验	现为 4F 建筑，建筑面积有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停车场	占地面积 400m ² ，在厂区东北侧	在厂区设有停车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全封闭式钢架结构生产厂房内，地面为水泥铺设，占地面积（11284m ² ）	位于全封闭式钢架结构生产厂房内，地面为水泥铺设，占地面积 14787.90m ²	占地面积有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区外道路	位于厂区东侧，项目自建，长约 310m，双向车道，宽 12m，水泥硬化路面，与省道 S103 相连	同环评	一致
	水泥、粉煤灰筒仓	位于 1#、2#搅拌楼内，钢架结构全密闭式，内设 12 个水泥罐，8 个粉料仓，单个水泥罐的储存能力为 300t，单个粉料仓的储存能力为 200t	位于搅拌楼内，钢架结构全密闭式，内设 9 个水泥罐，6 个粉料仓，单个料仓的储存能力为 300t	水泥罐和粉料罐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传送系统	上料仓和搅拌楼之间由物料传送系统连接，物料传送过程为全密闭式输送	同环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地下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	同环评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网接入。	同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多级沉淀池	1座,位于项目地块中部西侧,紧邻2#搅拌楼,总容积约400m ³ ,池体一般硬化	靠近搅拌站建有清洗废水收集处理池,容积约为1000m ³ ,生产废水经沟渠汇集至收集池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同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清水池兼雨水池	位于项目中部东侧,紧邻1#搅拌楼,总容积约600m ³ ,池体一般硬化,收集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	建设有雨水池,雨水池为三级沉淀结构,容积约280m ³ ,收集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	改雨水池为三级沉淀结构,设计更为科学不属于重大变动,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1个7m ³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交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	同环评	一致
		车辆清洗装置	/	厂区进出口对堆场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底部泥沙定时清掏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单独设置车辆清洗设备,设计更为科学,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水泥、粉料仓顶除尘器	每个粉料仓顶部安装脉冲式除尘器	同环评	一致
		搅拌楼除尘器	搅拌机安装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同环评	一致
		罐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	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同环评	一致
		封闭措施	原料堆场水泥硬化,厂房全密闭,仅留物料进出通道;搅拌楼地面水泥硬化,厂房全密闭,配料室封闭,皮带输送廊道封闭	同环评	一致
		喷淋设施	原料堆场堆存、装卸区域=水泥和粉煤灰放空区域均设置有雾化喷淋设施	同环评	一致

		食堂油烟	安装去除效率≥75%的餐饮业油烟净化器，餐饮业油烟净化器风量为2000m ³ /h	同环评	一致
噪声治理		封闭措施	搅拌厂区全封闭；皮带输送廊道封闭	同环评	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沉淀池泥沙	经一套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	同环评	一致
		实验室固废、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线	同环评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袋经袋装收集后放置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致
		生产固废	暂存于生产固废暂存间（10m ² ），全部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一致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废油桶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同环评	一致

2.2.3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消耗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备注
1	骨料	机砂	细砂	120 万 t/a	堆场	封闭厂房内室内堆放	外购
2		碎石	5-10mm	80 万 t/a	堆场		外购
3			10-25mm		堆场		外购
4	原料	水泥	P.O42.5	32 万 t/a	水泥罐	罐内储存	外购
5		粉煤灰	F 类 II 级	14 万 t/a	粉料罐	罐内储存	外购
6		添加剂	外加剂	BZ-S2	0.08 万 t/a	库房	塑料袋装
7	辅料	机油	/	2t/a	库房	桶装	外购

8		柴油		70t/a	加油站	罐装	外购
9		电 (KW.h/a)	/	80 万 KW.h/a	/	/	当地电网
10	资源 能耗	生产生活用水	/	193801.68m ³ / a	/	/	自来水和地下水
11		生物质燃料	醇类	9500L/a			外购

外加剂（聚羧酸）：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其特点是生产过程无污染，不含甲醛，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使用聚羧酸减水剂，可用更多的矿渣或粉煤灰取代水泥，从而降低成本。

2.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三套 240 型混凝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个/套)
1	配料站	储料仓	25m ³	15
		计量斗	4.8m ³	15
		平皮带	B1000	9
2	斜皮带机	斜皮带	B1000	3
3	平皮带机	平皮带	B1000	4
4	仕高玛	搅拌机	4m ³	4
5	水泥计量	计量斗	2.2m ³	6
6	矿粉	计量斗	1m ³	3
5	粉煤灰计量	计量斗	1m ³	6
6	水计量供水系统	计量斗	1m ³	6
		水泵	塔式供水, 潜水泵	2/3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m ³	10
		外加剂防腐泵	YE2-100L-2	10
8	气路系统	空压机	2.8m ³ /min	3
		储气罐	1 m ³	4
9	搅拌主楼	主体	混凝土主体	1
		待料斗	/	3

		卸料斗	/	3
		除尘装置	箱式除尘	4
10	操作室	框架	/	3
		空调	中央空调	1
1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	2
		显示器	/	4
		不间断电源	/	1
		打印机	/	3
		监视器	二台监视器+1个摄像头	2
		电控系统	/	3
12	粉料仓	仓体及支腿	300t	15
		收尘机(包含斜皮带收尘)	过滤面积 10m ²	15
		破拱装置	/	15
13	风槽机	风槽机送机	3.8KW12台 /2.2KW3台	15
14	称量系统	地磅	120t1个 100t2个 80t1个	4
15	外加剂储存	外加剂储罐	/	8

2.3 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三班倒，每班 8h。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为年产 160 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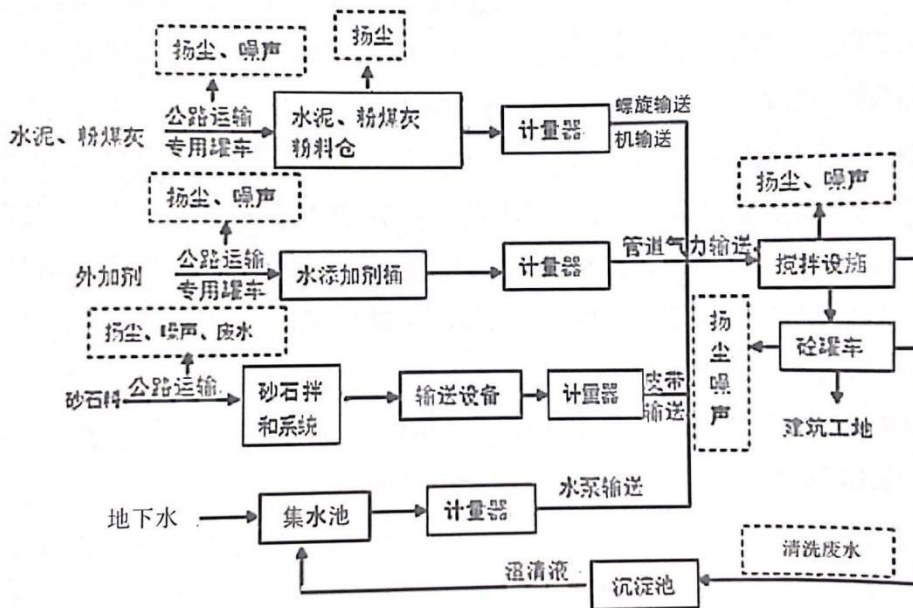


图 2-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上料系统设置于全封闭式钢架厂房内，水泥和粉煤灰仓筒设置于全封闭的搅拌楼内。

(1) 原料运输进厂及计量

①项目使用的砂石采用自卸式运输车辆输送，砂子、碎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区，在封闭的原斗堆场内储存。生产时砂子、石子由装载机卸入地上料仓，上料仓底部设有计量器，经计量后，封闭皮带输送进入搅拌机。砂子、石子在卸料时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全密封厂房内设置有喷淋装置，砂子和石子装卸上料过程喷雾湿法作业。

此工序产污：砂石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G1)、砂石物料在原料堆场堆存过程产生的分尘(G2)和运输装卸过程交通噪声(N)。

②水泥、粉煤灰用封闭式罐车(自带泵送装置)运入厂区，用气泵打入储料筒仓。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粉煤灰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通

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对水泥、粉煤灰由罐车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净化处理。

此工序产污：水泥、粉煤灰由罐车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放空粉尘(G3)、水泥、粉煤灰在仓筒中储存和向搅拌机输送物料过程产生的筒仓呼吸粉尘(G4)、水泥和粉煤灰等物料通过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楼过程中产生的物料转运粉尘(G5)。

③外加剂由防腐泵泵入储液箱，箱底设有称重传感器。生产时，外加剂由称重传感器计量后，由供液管路送入搅拌机。

④水及液体外加剂分别由管道泵送到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⑤混凝土运输搅拌车，简称搅拌车或罐车。用以运送拌和好的、质量符合施工要求的凝土拌合物(通称湿料)。在运送途中，拌筒进行低速转动(1~4r/min)，以防止混凝土离析和与筒壁粘结。

运送要求：砂石料、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砂石料、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2) 搅拌

将储存在原料堆场的粗料(碎石，直径> 5mm)或细料(砂，0.15mm直径<5mm)由装载机铲入地上料仓，上料仓底部设有计量器，按照规定的配合比例和允许的称量误差称量好后，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同时将储存于水泥仓中的水泥计量后通过封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与一定量的水和外加

剂在搅拌机中充分混合后成产品，用螺旋输送机将产品输送到水泥运送车。全部生产过程由PLC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

此过程产污:各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G6)。

工艺要求：水泥和粉煤灰从料仓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砂石通过皮带输送到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内先加入一定数量的拌和水并保持一定的速度连续加水，同时加入干材料。干材料应快速一次加完，在各种干材料加完之后接着加水也应完毕。在每次开搅拌机之前，应拌制一定数量的同配合比的砂浆，使搅拌机内筒壁湿润并粘附一层水泥浆。在拌和完毕之后，要仔细清洗搅拌机，清洗掉残存的混凝土，以免影响搅拌机拌和效率。如发现叶片处积存了混凝土，应及时加以清除。

(3) 搅拌机、罐车、地面清洗

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或产品变更时必须对搅拌机的搅拌能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停止运输时也必须对车体进行清洗，生产场地清洗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主要含砂石、SS，经集水池收集后由泥浆泵泵入砂石分离机进行泥水分离后再经沉淀处理，上层清水可作为混凝土制作用水循环使用，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料和石料也可作为混凝土制作的原料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运输车辆、场地清洗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W1)、运输车辆清洗废水(W2)、场地冲洗废水(W3)。

2.5 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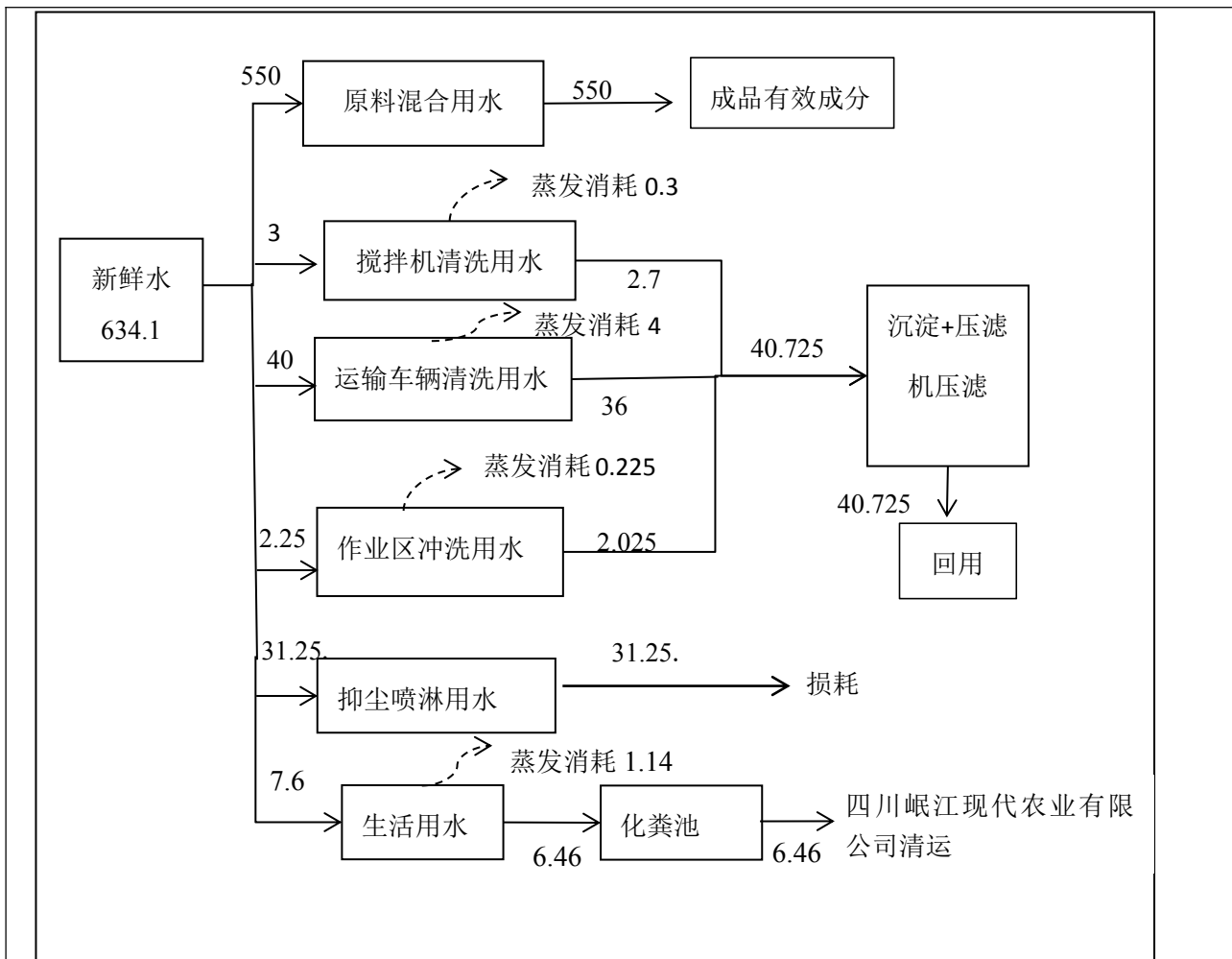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营运期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物料装卸粉尘（G1）；砂石料堆存过程堆存粉尘（G2）；水泥、粉煤灰泵入料仓筒过程放空粉尘（G3）；水泥、粉煤灰仓筒储存和进料过程 仓筒呼吸粉尘（G4）；物料通过传送带传送至搅拌站过程物料转运粉尘（G5）；搅拌楼搅拌 工序搅拌粉尘（G6）；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G7）和道路扬尘（G8）；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G9）。

（1）砂石物料装卸粉尘（G1）

产生情况：砂石物料通过汽车运输到砂石堆场卸料和装载机上料过程将产生装卸粉尘。卸料起尘量通过类比经验公式估算：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M—汽车吨位（20t）；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 1.4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Q=3.48g/次。拟建项目运输砂子和石子量约为 200 万吨，则卸料起尘量约为 0.348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拟建项目将原料堆场和配料区采用钢结构厂房全封闭，根据车辆宽度和高度对车辆出入口的大门合理设计；库门设计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厂房内布设雾化喷淋设施，砂石物料装卸过程喷雾降尘。同时环评建议：

A、干砂在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扬尘产生；

B、原料转运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2) 砂石料堆场扬尘 (G2)

产生情况：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砂石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A、沙堆场的可起尘部分

所谓可起尘部分，系指粒径为 2~6mm（平均粒径为 4mm）的沙颗粒。它一般在沙中占 24.5%。

B、起动风速

沙场中的沙粒只要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成为起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粒料贮存-风蚀”产污系数 0.053kg/t 物料。本项目砂和碎石堆场年最大存储量约为 20.0 万 t，则堆场扬尘为 10.6t/a。

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拟建项目将原料堆场和配料区采用钢结构厂房全封闭，根据车辆宽度和高度对车辆出入口的大门合理设计，库门设计挡帘，供砂石料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喷淋设施。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控制粉尘的逸散，除尘效率以 99% 计算，则堆场的粉尘排放量为 0.106t/a，则排放速率为 0.021kg/h。

为了避免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和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仍需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根据工程和工艺特点，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建议在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龙门式全自动洗车设备，所有运输车辆运出

厂区进行冲洗 后出厂；

B、完善员工安全制度，在无组织粉尘产生比较集中的区域（干砂区域），员工必须佩带 防尘口罩，从而减少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3）水泥、粉煤灰泵入料仓筒过程放空粉尘（G3）

产生情况：项目建成后所需要的水泥（粉煤灰）是经过散装水泥（粉煤灰）车运输到场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粉煤灰）筒仓，在放空时候，会有遗留在管道内少量的水泥（粉煤灰）冒出形成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全部进行散装装车，不进行袋装，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罐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产生量为 2t/a。

治理措施：水泥和粉煤灰仓筒位于全密闭的搅拌楼中，搅拌楼内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水泥和粉煤灰气泵过程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量为 0.02t/a。

（4）水泥、粉煤灰仓筒储存和进料过程仓筒呼吸粉尘（G4）

产生情况：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仓储存，粉料均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从罐车输送至筒仓，气力输送过程中筒仓排气将带走大量的粉尘，必须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方可排放，属间断排放。本项目粉料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 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总用量为 46.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为 55.2t/a。

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筒仓顶呼吸孔安装仓顶除尘装置，上部桶体与大气

相连通，在向仓内风送水泥或其他粉料时，由于仓内气压大于仓外气压，滤芯内外产生气压差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芯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主机除尘器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一部分尘粒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筒仓内；另一部分通过滤袋时，粉尘就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粉尘经引风机向外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9%。

(5) 物料通过传送带传送至搅拌站过程物料转运粉尘(G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整个输送过程为全封闭。项目砂石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中，输送过程全密闭。且项目生产区内设置喷淋设施，故项目输送装置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6) 搅拌楼搅拌工序搅拌粉尘(G6)

产生情况：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空置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十、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混料机水泥、沙子、骨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照0.02kg/t计。本项目水泥用量为32.0万t/a，粉煤灰用量为14.0万t/a，矿砂用量为200.0万t/a，外加剂用量为0.08万t/a，则本项目搅拌产生尘量约为49.2t/a。

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项目整体搅拌装置为密闭系统，各种物料经过比例调配和称重之后进入搅拌站进行搅拌，粒径较小的物料容易起尘，项目搅拌站分设置1台脉冲式仓顶除尘器，根据业主提供的除尘设备资料，项目搅拌楼共设置3台脉冲式仓顶除尘器，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

(7) 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G7)

项目的主要运输工具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装载机、散装物料专用运输车等原料及成品运输车，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在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产生，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CO、THC和NO_x等有害成分。

治理措施：由于现在汽车燃料都为清洁燃料，故汽车尾气的污染物质较少。且项目占地面积较大，全部为露天排放，有利于空气的扩散，所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汽车尾气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8)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G8)

项目各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就更严重。

治理措施：生产厂区地面全部为混凝土硬化，定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厂区路面清洁。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清洁。车辆运输过程加盖篷布，避免冒顶运输，控制车辆运输速度，可有效降低运输途中的扬尘产生量。

(9) 食堂油烟(G9)

职工食堂就餐人数按80人计，每天提供午餐。据类比调查，目前职工人均日食用油用量按10g/人·d计，则耗油量为0.242t/a。食堂每天做饭时间按1h计，年工作日为300d，油烟产生率按2%计，油烟产生量为0.00484t/a，产生速率0.015kg/h。

治理措施：油烟废气通过安装去除效率≥75%的餐饮业油烟净化器收集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

根据本次监测报告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排放限值(浓度限值为2mg/m³)，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

以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用水主要是工艺用水、清洗用水、喷淋装置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其中工艺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随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喷淋抑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80人，厂区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按《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办公楼有食堂和住宿办公生活用水定额95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7.6m³/d(2432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6.46m³/d(2067.2m³/a)。生活及食堂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交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生活污水不外排。

（2）清洗废水

A、搅拌机清洗水：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1次，每次冲洗水共消耗1.0m³，本项目共3台搅拌机，则总的消耗水3.0m³/d(960m³/a)。清洗水损耗率以10%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m³/d(864m³/a)，补充水量为0.3m³/d(96m³/a)。

B、运输车辆清洗水：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160万m³/年，平均日产量为5000m³，混凝土运输车单次运输量以10m³计算，项目共有10辆混凝土运输车，则本项目每天约需运输50次/辆，每次出场冲洗轮胎，每天需对运输车辆清洗一次，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量0.08t/辆·次，

则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2800\text{m}^3/\text{a}$)，清洗水损耗率以 10% 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11520\text{m}^3/\text{a}$)，补充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80\text{m}^3/\text{a}$)。

C、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项目作业区一个月冲洗一次，冲洗水量按 $1.0\text{m}^3/100\text{m}^2$ ，作业区面积约 6000m^2 ，则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清洗水损耗率以 10% 计，则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25\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补充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沟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泥饼外运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送装置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设备时尽可能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同时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3.4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实验室固废、隔油池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其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类别		数量 (t/a)	固废性质	储存方式	处置方法
生产固废	沉淀池泥沙	190	一般固废	暂存沉淀池，定期压滤处理	压滤机处理后交由东坡区林源建材经营部转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104.42	一般固废	定期回收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固废	30	一般固废	试验完成后，回用生产，不储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2.8	一般固废	袋装收集	收集后放置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当地政府制定垃圾处理站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	0.5	一般固废	桶装收集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化粪池污泥	0.1	一般固废	储存于化粪池	定期委托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掏
	废机油	0.2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理

3.5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对照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3%。

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计划投资 (万元)	
废水 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0.5	同环评	0.5	
		生活污水	/	同环评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 个 7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	1	同环评	1
		冲洗废水	1 个总容积 400m ³ 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板框压滤回用	2.5	罐车、搅拌机冲洗：设收集池，冲洗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设 2 处车辆清洗池，沉淀后回用	18
		初期雨水	600m ³ 清洗池(兼做雨)	2	建设有三级沉	2

			水收集池)，收集厂区雨水回用		淀池收集初期雨水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废气	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散落，车辆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厢和轮胎冲洗干净	2	同环评	2
	运营期	砂石物料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钢结构厂房全密闭，布设雾化喷淋设施喷雾降尘，降低物料落差	1	同环评	1
		砂石堆存粉尘	原料堆场钢结构厂房全密闭，喷淋降尘	2	同环评	2
		水泥、粉煤灰泵入筒仓放空粉尘	放空过程位于全密闭搅拌楼内，设雾化喷淋装置喷淋降尘	1	同环评	1
		各物料转运粉尘	厂房全密闭，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	1	同环评	1
		厂内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和生产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冲洗，减速慢行	1	同环评	1
		食堂油烟	安装去除效率大于75%的餐饮业油烟净化器，餐饮业油烟净化器风量为2000m ³ /h	1	设有2台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
		粉料仓呼吸孔粉尘、搅拌机粉尘	20个粉料仓仓顶分别设置1台脉冲式除尘器；4台搅拌站分别设置1台脉冲式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99.5%	46	15个粉料仓仓顶分别设置1台脉冲式除尘器；3台搅拌站分别设置1台脉冲式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99.5%	29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噪声	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时间	0.5	同环评	0.5
	运营期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搅拌厂区全封闭、基础减振	2	同环评	2
		偶发性噪声	原料堆场封闭，减轻偶发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2	同环评	2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环卫处置	/	同环评	/

治理		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	0.5	同环评	0.5
	运营期	除尘垃圾	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	0.5	同环评	/
		实验室固废	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		同环评	/
		沉淀池泥沙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返回至生产线回用	4	压滤机处理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堆放至垃圾收集点	/	同环评	/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暂存油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同环评	0.5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清掏	0.5	同环评	0.5
		废机油	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理	/	考虑厂区实际情况，产生的危废做到合理处置	1
合计		/	71.5	/	71.5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评价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1 项目概况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60 万方混凝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其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全厂占地 58.94 亩，建设厂房、搅拌站、宿舍楼和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控制等辅助生产设施。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且本项目所用的工艺（本项目不属于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以川投资备[2018-511402-41-03-275916]FGQB-0175 号进行立项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1.3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根据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证明得知，本项目符合

相关规划，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选址可行，同意本项目在太和镇仙桥村三组建设。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占地58.94亩。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较为简单，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存在。项目所在区域外环境情况相对简单，市政配套设施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本项目厂址西南侧与乡村道路相连，项目厂界北侧8m有2户散户(赵利和文成明，已签订租房协议)，厂界北侧52m有1户散户，北侧11-247m有约20户散户，项目东侧8~12m有2户散户(赵雪英和吴淑君，已签订租房协议)，厂界东侧34m有约30户散户。厂界东南侧14m有1散户(赵桃君，已签订租房协议)。项目南侧73m有21户散户，厂界西南侧205-241m有8户散户。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如下表。

表4-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边界范围	规模
1	仙桥村村民(赵利、文成明)	北	8m	2处，共6人
2	仙桥村村民	北	52m	1处，共3人
3	仙桥村村民	北	111-200m	20处，共60人
4	仙桥村村民(赵利、文成明)	东	8-12m	2处，共6人
5	仙桥村村民	东	34m	3处，共6人
6	仙桥村村民(赵利、文成明)	东南	14m	2处，共6人
7	仙桥村村民	南	73m	31处，共62人
8	太和镇居民	南	2260m	约3.6万人
9	眉山市市区	南	4588m	约40余万人
10	岷江	东	1700m	河流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原料堆场和生产区域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5 处散户，分别位于北面 8m、北面 8m、东面 12m、东面 12m、东南侧 14m，项目已经和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5 户居民签订租房协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目标，并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并确保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实现达标外排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不明显，与外环境基本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眉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眉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一氧化碳的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根据 TSP 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日均值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根据 2019 年眉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全市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主要污染河段集中在球溪河、体泉河、毛河、思蒙河、通惠河等。21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有 11 个，占 52.4%；IV 类水质的断面有 7 个，占 33.3%；V 类水质断面有 3 个，占 14.3%；无劣 V 类水质。与 2018 年相比，全市总体水质有所好转，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2.4%，劣 V 类水质比例下降 13.6%。本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的柴桑河（兴盛段），经现场调查，柴桑河目前处于河体整治时期。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厂区周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5 清洁生产

本项目投产后，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原辅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大大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4.1.7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搅拌系统及粉料仓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排放，堆场、车辆起尘通过喷淋系统及冲洗措施能有效抑尘；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污水定期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经厂区收集沟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泥饼外运处理。

生产中设备噪声经过各种降噪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生产固废、生活垃圾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本项目采取和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方法采用的都是目前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系统运行稳定、处理费用适中、可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是行之有效的，能够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4.1.8 环境影响分析

4.1.8.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并委托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清洗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收集后经过压滤机水固分离，压滤出来的水回用于生产，泥饼外运综合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去向明确，且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4.1.8.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砂石物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粉料入筒仓放空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厂区道路扬尘、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食堂油烟。搅拌粉尘和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装

卸粉尘、堆场扬尘、筒仓放空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均通过密闭厂房和喷淋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扬尘通过地面全部硬化、进出车辆冲洗、减速慢行以达到降尘目的；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4.1.8.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实验室固废、隔油池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灰和实验室固废返回生产线回用；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厂处理；隔油池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掏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理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在坚持和加强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后，去向合理，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4.1.8.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物料传送装置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定设备噪声通过采取有效合理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厂房密闭，将主要厂噪设备合理布置。选用设备时尽量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隔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合理的噪声治理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

营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1.9 风险分析

通过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附录所列举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机油、食堂的生物物质燃料、特种车辆使用的柴油和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表4-2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号/危废代码	所属类别	最大存储量(t)	临界值(t)	比值
1	柴油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42.5	2500	0.017
2	机油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0.5	2500	0.0002
3	废机油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0.2	2500	0.00008
4	生物质燃料(醇类)	67-56-1; 64-17-5	/	0.1	500	0.0002
Q=0.01748						

机油、柴油、生物质燃料属于可燃物质，需储存于通风良好远离火源无直晒的地方，厂区内柴油存放于专门的柴油罐，机油放置于库房、生物质燃料存放于厨房的桶内，由于这些物质不直接与大气接触，从事故发生的概率来分析，随着防灾害水平的提高，影响很大的灾害性的事故发生频率有所降低。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同时本项目 $Q=0.01748 < 1$ ，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因此，本项目在建立健全应有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后，确保安全生产，制订相应的事故企业应急预案，并在得到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

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1.10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总图布置较为合理，其厂区周边区域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建设是可行的。

4.1.11 环境保护对策及建议

-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
-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 3、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防中途泄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按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 5、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原材料、产品、固体废弃物等规范、统一堆放，

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眉东环建函〔2019〕46号文摘要如下：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1201-121-25151608-0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搅拌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建设项目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及生厂车间密闭，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物料密闭传送；水泥和粉煤灰仓筒安装仓顶除尘器，仓筒设置于全密闭的搅拌楼中，搅拌楼内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尘；搅拌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原料堆场和生产区域边界向外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三)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事故。

三、非他有关要求

(一)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表5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眉东环建函(2019)46号文以及现行规范要求,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①颗粒物排放执行《四川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型	评价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评价标准	《四川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限值(mg/m ³)	0.3		
有组织 废气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		
	检测项目	油烟		
	限值(mg/m ³)	2.0		
噪声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敏感点噪声		
	限值[dB(A)]	昼间	60	夜间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之差 $\leq 0.5\text{dB (A)}$ 。
-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内容

6.2.1 监测项目

(1) 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此次未开展废水监测。

(2) 废气

①本项目设3套搅拌装置、9个水泥罐和6个粉料仓，每个仓顶和搅拌装置都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监测单位现场勘察，布袋除尘器排气口面积较大，不具备安装排气筒的条件，如果强行安装排气筒，必将破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故本次验收未对布袋除尘器的排放浓度进行监测，仅调查仓顶及搅拌装置顶部是否安装环评要求的布袋除尘器以及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

②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2台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本次对2根食堂油烟排气筒进行监测。

(3) 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

6.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6-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 食堂油烟排气筒一号 2# 食堂油烟排气筒二号	2	油烟	2	5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区北侧 2# 项目区西南侧 3# 项目区南侧 4# 项目区东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	2	3
噪声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5# 项目厂界东南侧居民处 A 6# 项目厂界东南侧居民处 B 7# 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处 A 8# 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处 B		环境噪声		

6.3.2 采样方法和仪器

表 6-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0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77 XSJS-057-80 XSJS-057-8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66

6.3.3 监测方法和仪器

表 6-3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3-16 XSJS-064-1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6.3.4 监测结果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0月25日	1# 食堂油烟 排气筒一号 (高度 6m)	第一次	油烟	1.3	9258	1.09	0.90
		第二次		1.2	9224	1.01	
		第三次		1.0	9182	0.83	
		第四次		1.0	9237	0.84	
		第五次		0.9	8937	0.73	
10月26日		第一次		1.3	10257	1.21	0.90
		第二次		0.9	9997	0.82	
		第三次		1.1	10313	1.03	
		第四次		0.9	9956	0.81	
		第五次		0.7	9837	0.6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6.0					

基准灶头数 (个)		5.5					
10月25日	2# 食堂油烟 排气筒二号 (高度 6m)	第一次	油烟	1.5	10142	1.38	1.10
		第二次		1.2	9387	1.02	
		第三次		1.5	9361	1.28	
		第四次		1.2	9437	1.03	
		第五次		0.9	9489	0.78	
10月26日		第一次		1.4	9868	1.26	1.06
		第二次		1.1	9896	0.99	
		第三次		1.4	10092	1.28	
		第四次		0.8	9907	0.72	
		第五次		1.1	10306	1.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6.0					
基准灶头数 (个)		5.5					
净化设施型号		油烟净化器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25日			10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项目区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7	0.155	0.135	0.160	0.165	0.137	0.3
2# 项目区西南侧		0.210	0.222	0.190	0.175	0.232	0.237	
3# 项目区南侧		0.187	0.183	0.170	0.193	0.207	0.218	
4# 项目区东南侧		0.173	0.227	0.213	0.217	0.187	0.217	

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月25日	13:37-13:42 (昼)	55	昼间≤60 夜间≤50
		22:22-22:27 (夜)	43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月26日	13:54-13:59 (昼)	55	
		22:38-22:43 (夜)	44	
3#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14:07-14:12 (昼)	57	
		22:53-22:58 (夜)	42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13:09-13:14 (昼)	54	
		22:03-22:08 (夜)	44	
5# 项目厂界东南侧居民处 A		14:24-14:34 (昼)	53	
		23:08-23:18 (夜)	43	
6# 项目厂界东南侧居民处 B		14:45-14:55 (昼)	54	
		23:24-23:34 (夜)	43	
7# 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处 A		15:07-15:17 (昼)	53	
		23:40-23:50 (夜)	42	
8# 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处 B		15:23-15:33 (昼)	52	
		23:57-次日 00:07 (夜)	42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09:40-09:45 (昼)	54	
		22:10-22:15 (夜)	44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09:54-09:59 (昼)	55		
	22:23-22:28 (夜)	44		
3#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14-10:19 (昼)	55		
	22:34-22:39 (夜)	42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30-10:35 (昼)	54		
	22:46-22:51 (夜)	42		
5# 项目厂界东南侧居民处 A	10:51-11:01 (昼)	54		
	23:03-23:13 (夜)	42		
6# 项目厂界东南侧居民处 B	11:08-11:18 (昼)	53		
	23:19-23:29 (夜)	43		
7# 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处 A	10月26日	11:24-11:34 (昼)	52	昼间≤60 夜间≤50
		23:40-23:50 (夜)	43	
8# 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处 B		11:53-12:03 (昼)	52	

次日 00:01-00:11 (夜)

43

评价结论:

在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中,1#-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5#-8#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7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402-41-03-275916]FGQB-0175号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占总投资的1.4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2 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本项目建立有《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制度》，制度内容包括环保设施管理制度、预警制度等，并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办公室组织员工进行环保法律、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管理并进行应急演练。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7.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有喷雾除尘装置、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环保设施，并负责保养和维护检修。

7.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及生厂车	已落实。原料堆场及生厂车间密闭，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物料密闭传送；水泥和粉煤

<p>间密闭，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物料密闭传送；水泥和粉煤灰仓筒安装仓顶除尘器，仓筒设置于全密闭的搅拌楼中，搅拌楼内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尘；搅拌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p> <p>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原料堆场和生产区域边界向外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p>	<p>灰仓筒安装仓顶除尘器，仓筒设置于全密闭的搅拌楼中，搅拌楼内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尘；搅拌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本项目已以原料堆场和生产区域边界向外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p>	<p>已落实。生产过程的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和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进出口设车辆清洗装置，清洗水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已签订危废协议和化粪池清运协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p>
<p>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事故</p>	<p>已落实。</p>

7.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检查

按照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定期检查、进一步加强气管储存区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建立标识标牌及使用记录，完善风险管理措施。

表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的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限值要求。

8.2 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

8.3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食堂废水水进入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生产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收集后经过压滤机压滤水固分离，压滤出来的水回用于生产、场地道路清扫及绿化，不外排，泥饼外运综合处理。

8.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实验室固废、化粪池污泥和废机油。

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实验室固废回收后重新用于生产；隔油池油脂清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

有限公司清掏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8.6 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正在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7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3%。

项目营运期无外排废水，生活、食堂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运。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生产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收集后经过压滤机压滤水固分离，压滤出来的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运；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实验室固废回收后重新用于生产；隔油池油脂清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限值。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

准，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

8.8 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仙桥村三组				
	建设单位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620039	联系电话	15583991588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方商品混凝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5	所占比例	1.4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5	所占比例	1.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眉东环建函(2019)4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8月3日	环评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2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1.044	/	/	1.044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